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130241866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）（配合遠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案」及「擬定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遠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細部計畫案」等2案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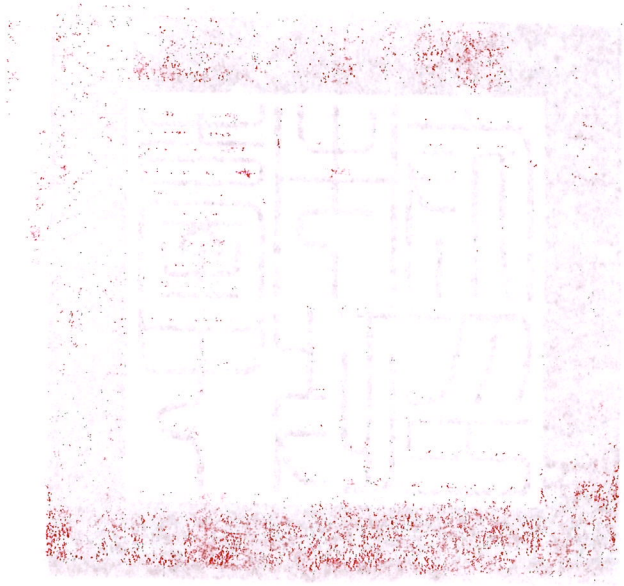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神岡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計滿30日止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，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；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神岡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熱 悉 氣 局 市